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0 年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激勵教師發揮愛心、宏揚師道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五、表揚日期：110 年 9 月 18 日

六、表揚地點：東港高中活動中心

七、推薦對象：本會會員(教師)

八、表揚標準：

(一) 充分發揮教育精神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愛心事蹟者。

(二) 照顧殘障貧困孤苦之學生，幫助其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以愛心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足資表揚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荐：

(一) 在 10 年內，曾接受本會「十大愛心教師」表揚者。

(二)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有不良言行者。

十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(星期二)止(推薦表寄達本會)。

十一、推薦方式：由各級學校校長推薦(各校以 1 名為限)。

十二、審查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
十三、表揚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1. 附推薦表 1 份，請詳細填妥後，掛號郵寄：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

2. 優良事蹟請以條列式填寫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0 年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推薦表 110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詳細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行動電話：
家庭狀況					
傑出愛心事蹟					請貼最近 2 吋 半身照片
審查意見					
核示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以前掛號寄達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收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0 年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慶祝教師節，發揚教師專業精神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東港高中

五、表揚地點：東港高中活動中心

六、表揚日期：110 年 9 月 18 日

七、資料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止。

八、遴薦對象：本會會員在職教育家庭。

九、表揚條件

(一) 熱心教學、有優良事蹟、足為教師楷模。

(二) 直系親屬或配偶及親兄弟姊妹(與其配偶)合計 4 人以上在校執教者。

(三) 任教幼稚園者，該幼稚園須經政府立案，且為本會團體贊助會員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薦

(一) 曾接受本會「教育家庭」表揚者。

(二) 三親等內之親屬中有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受表揚者曾有不良言行者。

十一、評審：初審由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。

複審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
十二、獎勵：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
十三、附註

(一) 附推薦表，連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及全家在校執教教師合照照片 3 張

(四吋光面紙)，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以前**寄達**本會，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 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視送件數決定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0 年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推薦表 110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		
詳細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任教學年資 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	
教育家庭狀況 (擔任教師)	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服務學校	任教學年資 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備註
					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初審意見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鄉、鎮、市教育會</p> <p>總幹事簽章：</p> <p>理事長簽章：</p>						
複審意見 (由複審單位填註)		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 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二) 以前掛號寄達

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屏東縣教育會收